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 黃秀能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被告 頂強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洸華

訴訟代理人 駱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70萬元，由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2樓（下稱系爭房屋）樓頂之組合屋建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及系爭工程契約）。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全數價金，詎被告雖於113年5月7日開工，惟其後即未積極施工，致系爭工程陷於停頓，現場情況如本院卷第103至117頁照片所示。原告乃於114年9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10日內完工，然遭其拒絕，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第503條準用第502條第2項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解除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工程契約既經解除，被告自應回復系爭房屋施工前狀態，並將受領價金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房屋如附件所示鐵皮加蓋物拆除並騰空。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總價為100萬元，且需由原

01 告實際支付該價金90%，始需進場施作，原告給付金額既未
02 達約定比例，被告自無繼續施作義務，是系爭工程縱有遲
03 延，亦無可歸責於被告。又本件並未以於特定期限內完工為
04 契約要素，縱系爭工程有所停頓，原告亦不得依民法第254
05 條或第503條準用第502條第2項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再縱認
06 系爭工程契約已解除，惟原告侵佔被告公司資金高達3,000
07 萬元，此為其於刑事偵查程序所坦認，是被告對其有如數之
08 損害賠償債權，自得以此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3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
11 語）：

12 (一)兩造於113年4月26日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

13 (二)系爭房屋為原告父母所有。

14 (三)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給付70萬元予被告。

15 (四)系爭工程目前施作進度如本院卷第103至117頁照片所示。

16 (五)原告於114年9月22日以臺東博愛路郵局9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
17 告於函到10日內完成系爭工程，該函業於114年9月24日送達
18 被告。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契約解除時，雙方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此固為民
21 法第259條所明定。惟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
22 法第511條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第494
23 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
24 外，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蓋承攬人於此
25 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
26 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
27 衡平之道。而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
28 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
29 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亦不
30 得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9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而所謂以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與民

01 法第255條規定之趣旨大致相符，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
02 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
03 而言。

04 (二)原告固主張依民法第503條準用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
05 工程契約，惟被告已否認系爭工程契約係以特定期限內完成
06 為契約要素，而原告固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不爭執
07 事項(五)），然此僅為原告單方表示，尚不足認系爭工程有前
08 述要素之約定，原告就此復無其他舉證，則其主張得依前揭
09 民法第503條準用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契約，自屬乏據。
10 至原告雖又以民法第254條規定為其解除契約之依據，惟系
11 爭工程契約性質上為承攬，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142
12 頁），揆諸前述，原告自無另行援引民法第254條規定之餘
13 地。從而，系爭工程契約既未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
14 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回復原狀，均屬無
15 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本
17 息及回復系爭房屋原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0 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康閔雄